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470,000	0.02%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9月19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70,000	0.02%	0.02%	-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29,228	0.22%	41,360	18.00%	1.76%	140%	28,400	69.69%	150,931	76.09%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股)	155,160	0.02%	20,694	13.31%	0.071%	0	0	0	0	
合计	384,378	13.55%	62,094	16.13%	-	21.1%	28,400	-	150,931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9.95%和10.5%的股份,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股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21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于2022年4月28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20),计划自2022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熊雨前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44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0.0397%。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

二、持股数量:持股股数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其中,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4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0.0397%。

三、增持目的: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其计划自2022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增持计划: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七、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十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十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